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小字第34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龍

訴訟代理人　洪銘遠

　　張莉貞

被　　告　滿肇怡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於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於小額訴訟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又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或被告如已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依前揭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被告滿肇怡已於民國111年2月18日死亡，此觀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即明。則被告既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（112年3月10日繫屬於本院，見卷附原告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）之前已死亡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而不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，且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，無從補正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抗告理由應表明一、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采婕